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4 年公共卫生、药学应用型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 院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院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 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 院校研究生招生处承担全院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具体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复试录取基本管理规定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 复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6-18 日

(二)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各研究方向根据招生计划数及生源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并提前公布。

复试比例：400%（以招生简章公布统招招生计划为基数）。

(三) 复试基本分数线

专家初审成绩 60 分及以上。

(四) 考生复试资格

考生复试资格根据第一志愿上线生的初审总成绩由高向低排名，按排名顺序根据招生简章公布统招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第一志愿上线生源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数时，所有一志愿上线生源必须全部参加复试。

(五) 复试组织管理

1. 复试录取工作以招生简章公布研究方向为单位进行。
2. 复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复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阶段，根据笔试成绩及格（百分制，60分为及格）与否分流。考生笔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进入面试环节。

三、复试基本程序

(一)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1. 所有考生的复试资格由研究生招生处审查。复试开始前研究生招生处采用招生管理系统对考生的学生证、学历证书、学籍学信网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合格者由研究生招生处签章确认，不合格者不予复试；未经资格审查者，不得参加复试和录取；考生报考材料由研究生招生处审核后统一交给复试小组。

2. 复试小组在复试前应通知考生有关事项及携带资料。复试小组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证书原件、学籍学信网核验结果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小组要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

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3. 入学时，各培养单位应对考生信息进行复查，对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复试具体步骤

1. 复试小组秘书提前电话通知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复试具体安排。

2. 考生按要求准备复试需提交材料，提前熟悉考试地点，考试当天准时到考试地点等候。

3. 《诚信复试承诺书及保密协议》签订

复试开始前，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及保密协议》，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严禁考试作弊行为，如有违反，取消复试资格，并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要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试题和过程对外泄露，如有违反，研究生招生处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的复试成绩。

4. 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专业英语等；主要测试考生的学习、研究能力及培养潜能，着力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笔试时间为 1-2 小时。博士复试笔试必须在面试开始前完成。

5. 面试

每位博士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内容：要求每生汇报 5 分钟（包括：①个人学习和

工作经历（英语表述）；②科研或临床实践心得；③报考专业研究领域综述；④自我评价：性格倾向、心理素质、团队合作、特长等）。

要求各面试专家广泛提问，面试主要考核学生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与广度、英语听说能力、思想敏锐性和逻辑思维能力、学术思想及进取能力、学科前沿了解程度、科研或临床实践能力、交流沟通能力、思想品德考核等。

（三）复试成绩计算

面试成绩由复试小组所有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笔试成绩由学院学系按要求组织老师阅卷评分。

考生复试成绩计算：所有专家的面试平均分（50分）+笔试成绩（50分）。

（四）复试监督

复试期间院校监督电话：010-65105986，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四、复试注意事项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学系、各学科专业自行制定考核方式。

3. 复试小组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

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4. 复试小组可在复试的同时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各培养单位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各培养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二) 复试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三) 调剂复试参照医科研发〔2024〕90号“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做好2024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

(四) 资格审查不合格、报考材料弄虚作假不予录取。考生诚信记录存在问题、考试违纪舞弊不予录取；

(五) 考生身体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不予录取；

五、录取

(一) 院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院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复试小组自觉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擅自扩大、调整招生计划。各研究方向拟录取名单须经复试小组

严格审查，并由小组长签字，上报研究生招生处。

（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简称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 初审成绩+复试成绩。

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列名次，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结果由各复试小组在复试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考生公布。

公布内容为：

1. 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2. 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
3. 每位考生的总成绩及排名。
4. 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拟录取人员的确定步骤：

1. 以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向下排序。
2. 按招生计划数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
3. 拟录取考生与招生导师双向选择，确定招生导师后，由招生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协助完成后续录取相关工作。

（五）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院校不承担责任。

六、体检

（一）关于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体检说明：

人社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文件规定：“各级各类教育机构、

用人单位在公民入学、就业体检中，不得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俗称‘乙肝五项’和 HBV-DNA 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

“入学、就业体检需要评价肝脏功能的，应当检查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项目。对转氨酶正常的受检者，任何体检组织者不得强制要求进行乙肝项目检测。”

（二）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其中，取消该文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的专业限制。

（三）体检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信息公开公示

研究生招生处在院校研招网站向社会公布：

1. 本院校复试录取方案；
2. 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
3. 全院校拟录取名单（全部学科专业复试完成后）。